

菏 泽 市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菏 泽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等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鲁西新区党群工作部、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实验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2024 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授权设区的市组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和副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正高级、高级由省实验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符合中小学教师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实验技术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申报中小学教师中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职称人员。

在基层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可自主选择参加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职称，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在基层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可申报高一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取得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只可申报高一级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含档案年龄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按照《关于做好菏泽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通过认定的，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发放相应职称证书。

二、申报数额

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推荐晋升数额进行申报。在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累计 20 年、30 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在申报相应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三、申报方式

网络申报和现场申报相结合方式。

网络申报：有关单位和个人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注册申报（已有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现场申报：呈报部门将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不接受个

人现场申报。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职称评审网络及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5日，纸质材料报送地点为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正高级教师（含基层系列、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前。实验技术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实验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要求

（一）中小学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鲁教师发〔2023〕1号、鲁教师发〔2019〕2号、鲁教师发〔2019〕3号、鲁教师发〔2019〕4号等我省、市现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民办学校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根据菏人〔2008〕118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可以由相关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

（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评审取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可一并作为评审依据。

(六)因工作需要,个别确需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按教师岗位进行管理的人员职称评审时,须符合《关于转发鲁人社办发〔2013〕51、52号文的通知》(菏人社〔2013〕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七)申报职称时,依据学历(学位)应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八)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要求,申报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不再要求职称外语和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

六、评审要求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各地要健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办法，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并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

2.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课时量应在校内公示 5 个公示日，公示无异后按要求进行备案。

3. 要落实代表性成果制度，教案、教育教学成果、课题研究、理论文章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不得将论文、人才工程、人才项目、表彰奖励、资质评定、教科研项目作为职称评审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各地要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作为评价重点，切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让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教育教学质量高的教师脱颖而出，树立鲜明的职称评价导向。

（二）规范评审方式和程序

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学校推荐办法所设定标准不得低于全省基本标准条件，并在本单位公开公布后生效，不得临时修订推荐办法。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教学述评、试讲说课、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实效性、公正性。

1. 推荐申报。各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各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成立7人以上由一线教师和教育专家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凡未经专家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的，单位一律不得推荐上报。违反规定的取消有关人员的评审资格。

2. 材料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 公示监督。坚持“六公开”监督卡制度，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述职、申报人评审材料（包括任教学科、学历资历、课时量、业绩成果、表彰奖励、资质评定等信息）、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监督。

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推荐人选确定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不得上报。从严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度。

（三）严控正高级教师评审

正高级教师（含基层系列，下同）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在县域内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或教育家型教师”等申报条件评审。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推荐初选工作，以县为单位采取试讲答辩、教学业绩考察等方式，组织开展申报人综合评价测评推荐，将推荐人选划分为 A、B、C、D 四个等次（A 为最高等次，A、B、C 等次占比原则上各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25%，推荐人数少于 3 人的按照测评水平填写相应等次）。试讲答辩环节须聘请异地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情况按程序进行公示。

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实行全省统筹管理，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于 11 月 8 日前按要求完成正高级教师推荐初选、材料审核工作，将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评审表、代表性成果、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议情况、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教研工作分析报告）、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的试讲答辩视频（含评价等次）等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复审备查。复审后，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报评审工作方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实施。评审数量原则上应在 2023 年度基础上从严控制。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涉及广大教师切实利益，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

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及问答口径，积极稳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健全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核查反映的问题。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评

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视情况责令整改。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530-5333168、53331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技办 0530-5310712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4日